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佩蓁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6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84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87124號、培字第1153028185號、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  
流程指引、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  
QA (A09030000E\_1150084641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84641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84641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84641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性騷擾案件申  
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（115年8月修正版）」（以下簡稱本  
指引）及「本指引相關事項Q&A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9月1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87124號書函辦  
理，並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 
交 2026/09/03  
10:57:17  
文  
章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
115/09/03

